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林總幹事振祿	姜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吳宜璇 代)	張主任松盛(洪慧如代)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姜副總幹事退休後，首次參加委員會會議，感謝他過去為選務的付出，更感謝他願意傳承他的經驗，擔任委員一職，繼續為選務工作努力，現在請大家以掌聲歡迎姜委員加入委員會團隊，期盼年底 3 項公職人員選舉圓滿順利完成。

(二)今年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已啟動，本會業務單位已著手進行各項選務工作。此次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對選務人員而言，是比較忙碌的選舉，三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候選人數多，選票種類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也多，選務較繁忙。

另這次可能合併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因為公投案皆尚未宣告成立），選務同仁需事前縝密規劃與充分準備，更有賴各位委員先進的指導監督，才能讓選務工作進行更順利，選舉期間，請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多多指導，謝謝大家！現在就按議程進行。

二、報告事項：

- (一)本會副總幹事姜榮慶退休，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由姜主任淋煌代理。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止，共計 4 個月。
- (三)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
- (四)臺南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名單如下（統計期間 107 年 4 月 25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 市長擬參選人：計 5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黃偉哲	許忠信	許高瑞
蘇煥智	高思博	

2. 市議員擬參選人：計 85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洪玉鳳	蔡育輝	林燕祝	林易瑩	江明宗
唐儀靜	楊隆郡	許至椿	李中岑	郭清華
蔡淑惠	沈震東	李鎮國	陳宗明	高忠義
蔡旺詮	呂維胤	陳金鐘	許又仁	林 緯
林信全	蔡祐昌	周奕齊	林宜瑾	郭信良
張世賢	陳怡珍	賴惠員	蔡蘇秋金	林志文
陳俊安	馬杰睿	陳碧玉	蔡筱薇	王家貞
陳秋萍	楊中成	陳文清	謝龍介	李錦泉
鄭佳欣	蔡旻峰	王平川	周麗津	李啟維
林士傑	黃偉展	吳 杰	鈴木百惠	陳秋宏
盧崑福	谷暮·哈就	穎艾達利	陳嘉伶	李宗霖
蘇鈺雯	黃榮裕	莊玉珠	邱莉莉	曾培雅
沈家鳳	林美燕	王姬方	蔡秋蘭	林志聰
王開玗	黃麗招	陳冠娟	陳世霖	李宗翰
陳進益	方一峰	曾王雅雲	曾信凱	陳進男
郭鴻儀	趙昆原	陳昌輝	陳朝來	吳禹寰
陳志峰	林阳乙	李美素	陳昆和	陳正育

第一組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更正第 2 頁市議員參選人領取政治獻金專戶名單：王開琰 1 名，誤植為王開璇，在此更正。另外年底 3 項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經奉中選會核定為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為期 4 個月，本會也訂於 8 月 15 日召開選務座談會及另訂於 8 月 17 日召開選務研習會，將邀集各區公所相關選務同仁參加，就辦理年底選務相關事項加強說明，在此一併說明。

姜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年底 3 項公職人員選舉，各區公所反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問題，多數均為學校教師不願擔任的問題，已逐一協助解決，現尚有永康區反映還有遴派作業上問題，已訂於週三（8 月 8 日）前去拜訪區長溝通，盼能圓滿解決。

蔡委員宏郎：

本市里鄰調整後，年底為首次辦理大型選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如身分證上加上調整鄰別之浮貼貼紙是否皆已完成）？建議多加宣導投票日應攜帶投票通知單投票，避免造成投票日當天投票所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困擾，進而影響投（開）票所相關作業之進行。

林總幹事振祿：

有關里鄰調整後，就有關調整之里鄰居民身分證上加黏浮貼貼紙作業，民政局已要求各區公所與各戶政事務所密切配合陸續進行辦理，也會透過適當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措施。

姜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本次臺南市里鄰調整，以中西區與北區影響較大，本會已前往拜訪區長，請督促同仁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要求於投票日前就預知可能發生之狀況預為演練，以確保投票日當天相關作業順利圓滿完成。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即 107 年 8 月 16 日）同時公告之。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4 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之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即 107 年 5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依規定以 107 年 5 月之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計算基準，旨揭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公告之日（107 年 8 月 16 日）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姜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107年10月19日），往例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2名擔任主持人，市長部分由主委主持，議員部分如未能於今日推選出人選，將請主任委員於屆時商請委員2名擔任主持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共 37 區 649 里，擬設置 1,322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統計結果，全市共設置 1,322 所。（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姜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規定日期公告，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時，為時效計，擬循往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辦理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焦委員敬正：

有關選舉公報是否有加印公投案事項？

姜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公投案之公報印製，將由本會另為印製，(因公投案與公職人員選舉係不同種類)，預計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成冊，供選舉人(投票權人)參閱。

四、臨時動議：無。

五、交換意見

徐委員守志：

本人曾在不知情下，被候選人列入競選文宣後遭受檢舉，造成本人很大困擾。為避免同仁日後選舉也有如此情形，要事先防範。

姜副總幹事淋煌：

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尤其本會委員皆是地方人士，難免候選人在不知情選罷法的規定下將其列入文宣中。

本人建議如有如此情事，建議以存證信函通知候選人及選委會，避免遭受檢舉而造成困擾。

鄭委員世賢：

建議由本會主動將選舉委員會具選務人員身分者（如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提供予擬參選人知悉，並發布新聞稿，敘明具選務人員身分者（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如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等），依法不得擔任與候選人有關之職務及參與候選人之相關活動，也能讓擬參選人知悉，避免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無謂困擾。

姜委員榮慶：

現行相關法律對具有選務人員身分者不得參與候選人相關活動之規範，係以是否有實質為候選人助選活動為區別態樣，建請本會委員採取自保動作（如寄存證信函予相關候選人聲明自身具選務人員身份不宜擔任與候選人有關之職務及參與候選人相關之活動），並由本會於候選人領表時提醒告知相關規定。

感謝主委讓我有繼續為選務服務的機會，我會一本初衷為選務工作盡一己之力，也期望年底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皆能圓滿順利完成。

李主任委員裁示：

請林總幹事與相關法政單位釐清相關規定，研擬妥適方案，以讓本會委員及相關同仁遵循，避免造成無謂困擾。

六、散會：下午 6 時 05 分。